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Wrap-N-Roll Inc,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妮（HUANG, TEONISTA JAVA）
代　理　人　李昶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代　理　人　張源泰

上列當事人間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1月29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；惟抗告人逾期未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